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茲因近年公共藝術型態越趨多元，為因應前次修法以來實務所遇需求，並配合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修正公共藝術辦理經費編列、管理維護計畫、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獎勵措施、條次變更等，經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並提供更為詳實之公共藝術辦理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修正，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興辦機關(構)定義，移列至本條例施行細則。
- 二、增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訂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之事由，增訂未設立相關基金或專戶之機關(構)經費繳納方式，並將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項明定為審議會職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四、修正召集人層級及專業類領域內容，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增訂性別組成比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召開與決議之可決人數及利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 六、修正執行小組成員資格內容，另延長執行小組成立時間至簽約後六個月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七、修正設置計畫書含括內容，並增訂經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如涉及執行小組、徵選小組之機關代表或經費預算變動未逾一定金額或比例者，得逕送審議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修正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依本條例修法附帶決議，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增訂管理維護年限及預算規劃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增訂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邀請比件程序。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增訂徵選小組至少五分之一為執行小組成員及利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十二、增訂採固定費用辦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修正辦理公共藝術得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惟經費應獨立編列於工程經費外。(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四、依本條例附帶決議，增訂規劃管理維護計畫、經費來源及編列、管理維護提報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五、配合本部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函復監察院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程序內容，新增其應研擬計畫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增訂興辦機關(構)因專業需求，得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七、將原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關公共藝術獎勵規定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八、修訂公共藝術捐贈之設置計畫書審議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意見，修訂實務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所屬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名稱。(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因諮委會於九十四年公共藝術修法後已不復存，爰配合刪除條文內有關諮委會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章名未修正，調整順序至第一條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五</u>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授權規定援引本條例之條次。
	<u>第一章 總則</u>	調整章名順序至第一條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u>公共藝術及其後續管理維護</u>等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u>公共藝術審議會</u>。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u>公共藝術領域</u>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u>最適價格</u>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u>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u>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一、因應實務，修正第一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定義。 二、第二項配合本條例修正，移列至本條例施行細則。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就本辦法審議會予以明確定義。 五、第四項回歸公共藝術領域專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興辦機關（構）</u>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u>一、直轄市、縣（市）政府</u>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u>二、中央部會</u>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u>政府</u>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增訂序文並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應以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依法令核定辦理之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為基準計算之。惟後續變更致造價增減者，應以核定變更之造價金額為基準計算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實務上建物及工程計畫經費於施工過程時有增減，使公共藝術預算依認定時間有所變化，為符實需，明定其預算計算方式，並增訂若後續變更致造價增減，應以核定變更造價為基準。
第六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u>五十萬元者，其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其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其他相關文化藝術事務。</u> <u>前項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執行或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中央部會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u> <u>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包含：</u> <u>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u> <u>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u> <u>三、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u> <u>四、其他特殊情事。</u>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u>	第五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項次順序，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調整至第四項、第一項，原條文第三項移至第五項。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增訂，爰就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之狀況與流向及其特殊事由包含範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 三、為有效管控中央編列預算執行或補助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並使公共藝術經費分配有依循，爰依中央挹注經費比例增訂第二項，以有效統籌辦理文藝事務。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參酌一百零八

或納入其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u>第一項及前項</u>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件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公共藝術案件數八十件，佔總件數二百零六件之百分之三十九、五十萬元以下共八十八件，佔總件數百分之四十三，考量修法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皆須編足百分之一，規定較緊縮，且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實務上如預算過低，不易辦理教育推廣。另為賦予興辦機關（構）彈性空間，爰提高逕行辦理教育推廣事宜或納入專戶之金額上限至五十萬元。 五、辦理公共藝術剩餘經費繳入途徑，修正調整為興辦機關（構）之主管機關所設基金或專戶，以利相關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綜整推展。上開興辦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七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其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修正，修正援引條號，並調整經費納入基金專戶之機關認定，本條所稱興辦機關（構）所屬之主管機關同第六條，在中央為各部會，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九條 中央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條例修法，考量部分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增訂未設立基金或專戶者，應將相關經費納入本部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設立之文化發展基金或專戶，以推動全國性公共藝術。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	第八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運作上召

為副召集人，由<u>審議機關業務單位</u>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一、<u>視覺藝術專業類</u>：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u>環境空間專業類</u>：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u>生態環境</u>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u>地方文史</u>、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u>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u> <u>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一、<u>視覺藝術專業類</u>：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u>環境空間專業類</u>：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集人層級過高，爰調整第一項規定層級，召集人除審議機關正、副首長兼任外，增訂幕僚長亦得兼任之。幕僚長層級，包含如次長、秘書長、主任秘書等，以利審議會順利進行。 三、因應實務需求，調整第一項第二、三款專業領域內容。 四、為使審議會內相關機關代表具不同審議思維，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相關機關代表限制。 五、配合性別平等政策，增訂第三項審議會性別組成比例。
第十一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u>執行</u>、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u>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u> <u>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u> <u>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u>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案件。	第九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例修法後，經費可納入基金及專戶之態樣增加；另配合第三十一條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規定，為使審議會職掌明確，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六款。
第十二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審議會召開及決議之出席人

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數、可決人數與利益迴避規定。
第十三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條次變更。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u>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u> 三、其他專業類：<u>地方文史、社區營造</u>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五、<u>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u>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u>法律、環境空間</u>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調修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列第四款。另考量實務需求，第三款刪除法律專長，增列地方文史及社區營造專業。原第一項第四款遞延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執行小組會議召開及決議之出席人數、可決人數與利益迴避規定。

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 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十二條 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需求，調整延長執行小組成立期限。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二、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二、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狀況，修正第二款執行小組協助辦理內容，不詳列細項，依各計畫內容執行之。
第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八、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九、經費預算。 十、預定進度。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三、契約草案。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第八款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第九款之變	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徵選小組名單。 八、經費預算。 九、預定進度。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契約草案。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審議實務，調整第一項規定計畫書內容款次排序及需求。 三、參酌公共藝術實際執行情況，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興辦機關報請審議機關核定，免再提請審議會同意，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變動預算部分，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之金額，並參照預算流用之上限，增設百分之二十之比例。

<u>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未逾原核定經費比例之百分之二十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u>		
第十九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徵選會議紀錄。 二、徵選過程紀錄。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u>辦理方式與地點</u>、<u>創作理念</u>等內容)。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徵選會議紀錄。 二、徵選過程紀錄。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實務情況，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徵選結果報告書中方案介紹應附內容。
第二十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二、<u>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u>。 三、<u>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u>。 四、<u>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u>。 五、<u>檢討與建議</u>。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二、<u>辦理過程</u>。 三、<u>驗收紀錄</u>。 四、<u>民眾參與紀錄</u>。 五、<u>管理維護計畫</u>。 六、<u>檢討與建議</u>。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條例修法附帶決議，彙整報告書內容項目，並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管理維護年限、預算規劃等規定；惟因公共藝術型態日趨多元，應可就其型態撰擬具年限之管理維護計畫，另考量第三十三條移置及拆除之最低年限，本款規劃內容為初擬目標，後續仍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	一、條次變更。 二、過往邀請比件案，

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u>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u>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邀請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數量隨預算高低變動，另依一百零八年統計，邀請比件三十三件，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件，佔百分之六十一，考量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金額較龐大，佔比亦超過總案件數一半，為使其經費運用更合宜，並提昇藝術家及團隊創作機會，以及強化作品選擇權，爰參酌預算經費高低及實務建議，調整邀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數量。
第二十二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u>徵選文件或計畫書</u>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十八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修正條文第六條，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經費金額，以配合本辦法相關金額修訂，並符合實務狀況。 三、酌修第四項「招標文件」用詞為「徵選文件或計畫書」，以符實需，避免與政府採購法所稱招標文件混淆。

第二十三條 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至少五分之一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十九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及依據條次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徵選小組內執行小組成員之比例，使徵選小組仍能瞭解計畫執行面。
第二十四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徵選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二十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第二十二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於第一項但書增訂採固定費用辦理之程序，以利興辦機關之執

<u>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u>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行。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u>並應由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人員參與協驗，其人數不得少於勘驗及驗收成員總數二分之一。</u>	第二十三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視覺藝術專業人員能於協驗過程中給予專業意見及協助，故增訂其人數比例。
第二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u>包括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u>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共藝術辦理現況，於第一項第三款新增給予委託創作未獲選者材料補助費之規定，以保障參與提案而未獲選者。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u>得將辦理公共藝術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惟相關經費應獨立編列於工程經費外。</u>	第二十五條 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u>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狀況，工程與公共藝術不見得無法共存，故修訂辦理公共藝

		術得納入工程契約，惟其預算須獨立編列於原工程經費外，不得自工程經費內勻用。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u> <u>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u> <u>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u>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u>預算辦理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已納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條文內容，補足興辦機關(構)與管理機關(構)不同之預算編列權責。 三、依本條例修法附帶決議，增訂第一項，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考量第三十一條移置及拆除之最低年限，本條規劃內容後續仍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 四、因應實務上興辦機關(構)可將公共藝術管理權限移轉予管理機關(構)，故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興辦與管理機關(構)於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權責劃分，另增訂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提報管理維護情形之規定。
<u>第三十一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u>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加常設型公共藝術稱呼，藉以與計畫

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u>研擬移置或拆除計畫</u>，<u>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u>。	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u>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u>。	型、臨時性公共藝術劃分。 二、配合本部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函復監察院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程序內容，於第二項新增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應<u>研擬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u>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u>三十二條</u>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u>（構）</u>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u>（構）</u>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u>政府</u>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三十三條</u>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u>常設型</u>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第二十九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公共藝術態樣多元，故針對保固年限明定為常設型公共藝術。
第<u>三十四條</u> 興辦機關<u>（構）</u>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u>第四十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u>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條文文字及標點符號，並增訂可參考運用之法規。
第<u>三十五條</u>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u>辦理品質</u>，並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u>辦理內容進行評選</u>，成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得辦理獎勵，就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行評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相關公共藝術獎勵規定，酌作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u>第三十二條</u>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捐贈緣由。</u> 二、<u>捐贈者。</u> 三、<u>捐贈總經費。</u> 四、<u>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u> 五、<u>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u> 六、<u>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u> 七、<u>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u> 八、其他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參照實務狀況，刪除捐贈之設置計畫書內容，以比照一般公共藝術設置之計畫書內容填列為主。
<u>第三十七條</u> 興辦機關(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公共工程計畫所屬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u>十五</u>條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三條</u> 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u>第一項</u>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意見： (一)本會依前揭審議作業要點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事項，包括協審先期規劃構想、主審基本設計，及會審先期作業等三項工作，其中由本會函送審議結果者係為基本設計審議，其審議時間點，係新興公共工程計畫

		由主審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主計總處）轉陳行政院核定之後，審議範疇為工程技術與建造經費，審議結果並不涵蓋公共藝術經費。 （二）第一項：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公共工程計畫所屬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第<u>三十八</u>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u>諮委會或審議會</u>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u>諮委會或審議會</u>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諮委會」規定於九十四年公共藝術修法後已不存在，爰配合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有關「諮委會」之文字。
第<u>三十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